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003號

原告 林志雄

被告 傑盟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孟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3至5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蕭如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劉茵綺